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建議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5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聯繫公司」	指	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配發日期」	指	因行使據此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期權附帶之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承授人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期權而言，購股期權當作已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日」	指	公曆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現為(或於要約日期或之後將為)下述者之任何人士：(i)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股東、聯繫公司、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之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股東、聯繫公司、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股東、聯繫公司、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僱員」	指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內獲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聘用(不論是全職或兼職)之任何僱員或高級員工；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期權而言，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因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期權後可據以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個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期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和嘉資源控股原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失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月」	指	公曆月；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期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期權」	指	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條款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有關專家」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或就任何事項而言，就該事項獲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5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公司條例所指之涵義)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年」	指	公曆年；
「%」	指	百分比。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主席)
李寶琦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5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和嘉資源控股原計劃，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使本公司可以靈活之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人士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以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及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決議案之其他資料，並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和嘉資源控股原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和嘉資源控股原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和嘉資源控股原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使本公司可以靈活之方式給予指定參與人士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及切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目的，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

根據和嘉資源控股原計劃，購股期權已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尚有未行使(但仍未行使)購股期權，可認購共30,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期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6%。

和嘉資源控股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失效之後，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和嘉資源控股原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期權，而本公司已確認，其於和嘉資源控股原計劃屆滿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期權。根據和嘉資源控股原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受和嘉資源控股原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約束。

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須待下文「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及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

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將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期權以及因行使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發行及自由轉讓。

在上述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將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期權，當加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期權（不包括於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獲批准當日前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期權），最多可為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該10%之上限。於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522,926,29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採納日期止期間保持不變，於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採納當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52,292,629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採納後，如修訂其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原先規定之條款而自動生效之有關修訂則除外。

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條款闡釋

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之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將令本公司長遠計劃於未來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期權時更靈活，例如考慮於和嘉資源控股原計劃屆滿後授出購股期權。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將不設行使購股期權前之任何持有購股期權最少期間或任何業績目標，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合適激勵或獎勵。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董事會獲賦權釐定因行使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以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其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董事認為給予董事釐定行使價之靈活性將令本集團更有效獎勵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擴大及發展整體而言屬有價值之人力資源。為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利益及成功作出貢獻，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可於本通函附錄所載某期限內隨時行使。董事會相信，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規則將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5室。

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下購股期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期權價值之計算方法乃以多種可變因素為基準(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故呈列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授出)並不適當。由於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期權，故未能收集若干可變因素以計算購股期權價值。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作任何計算對於股東均無意義。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批准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後，董事會將釐定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購股期權之期限及任何承授人於購股期權獲行使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會將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作出點票表決結果公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公司細則及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規則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5室)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建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概要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目的是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藉此達致以下目標：
 - (a) 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 (b)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 (c) 吸引及挽留質素最佳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給予適當之報酬；
 - (d) 改善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
 - (e) 保持最高靈活性，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不同種類及性質之獎勵及激勵。
- (b) 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期權以及因行使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發行及自由轉讓。

- (c) 除(b)及(z)段另有規定外，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十年，該期間之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期權，惟在行使於有效期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所需之範圍內或在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條文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將屬最終定論，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不損害前述者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詮釋及解釋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條文；
 - (ii) 除(e)、(f)、(g)及(h)段另有規定外，釐定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獲授購股期權之人士，以及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期權之數目及行使價；
 - (iii) 釐定每份購股期權之行使期及其他有關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亦可就於購股期權可行使之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期權提出限制。於購股期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期權之任何最短期間亦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期權之要約中說明，否則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並無在購股期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合資格參與人士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
 - (iv) 除(v)及(w)段另有規定外，對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正調整；
 - (v) 除(v)及(w)段另有規定外，為執行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而採納規則及規例；
 - (vi) 訂明將會發出作為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證據之文據格式；及
 - (vii) 作出其認為在管理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時適用之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

- (e) 董事會可酌情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營業日，邀請現為(或於要約日期或之後將為)下述者之任何人士：(i)本集團或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股東、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之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本集團或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股東、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股東、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以接納購股期權。當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簽署要約函件(當中包括接納購股期權並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期權之代價後，有關要約即當作經已接納而該要約有關之購股期權即當作經已授出。除授出條款另有指明外，授出購股期權之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之股份數目之方式接納，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相等於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期權之要約並無於二十八日內以上述方式接納，其須當作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及自動失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概不能提出要約，亦不得接納要約。行使價根據下文(f)分段計算。
- (f) 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任何特定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期權時單獨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行使價亦可在(r)段所述情況下作出任何調整。
- (g) (i) 除(g)(ii)、(iii)及(iv)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期權或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期權(不包括於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批准日期前本公司已授出之

該等購股期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g)(ii)或(iii)獲股東批准。

- (ii) 除(g)(iii)及(iv)段另有規定外，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更新，惟如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該更新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該更新後，於該更新獲批准前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包括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在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被超逾時將不予計算。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
- (iii) 除(g)(iv)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召開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已更新)之購股期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已更新)之購股期權只能授予本公司指定並獲股東批准之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本公司亦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任何建議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資料。
- (iv) 於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期權或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即使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條款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會導致上述30%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期權。

- (h) (i) 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最高權益為截至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於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期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h)(i)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期權(A)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B)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該進一步授出建議之通函，內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C)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期權數目及條款於上文(A)所提述之股東批准前經已訂定；及(D)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提出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購股期權之要約日期。
- (i) 除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期權時施加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所訂明者以外，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
- (j) 在不損害前述者一般性之原則下及除上市規則及(f)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行使期內授出購股期權而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行使價。
- (k) 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期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刊登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起至業績公佈之日期止，概不得授出購股期權。

- (l) (i)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期權，必須先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期權，會令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於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超過於該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2) 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該建議授出購股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解釋建議授出、披露將予授出購股期權之數目及條款，及載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而提供之推薦意見，並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須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說明有關意向)。

- (m) 購股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期權、對任何購股期權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否則購股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n) 視乎有關行使期及其他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董事會授出購股期權後，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期權。書面通知須說明購股期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

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任何部分行使購股期權須涉及不時構成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之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行使價匯款。任何發出之通知如不附相關匯款，即屬無效。於收到通知連同相關行使價之全數匯款及(如適用)根據(r)段收到有關專家證書後四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如此配發之股份之股票。

- (o) 購股期權可於適用行使期內任何時間由承授人行使，惟：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期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權益之購股期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o)(iii)段另有規定外，倘身為僱員之購股期權承授人因其身故或基於下文(q)(iv)段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期權(以於其相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該受僱日期即告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在該情況下，購股期權(以於相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可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行使；
 - (iii) 倘承授人於有關購股期權授出時為僱員，倘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或任何聯繫公司之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購股期權(以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該停止日期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

- (iv) 倘身為本集團或任何聯繫公司之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惟非僱員之承授人因其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任何聯繫公司之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期權(以於該停止日期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事件日期即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在該情況下，購股期權(以於相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可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行使；
- (v)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期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涵義)，則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期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v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期權應付之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期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v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搬遷計劃除外)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通知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期權應付之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期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 (p) 於購股期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於配發日期生效之所有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期權獲行使後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為止。
- (q) 購股期權(以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期權為限)將於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時失效，且不得行使：
- (i) 行使期屆滿時；
 - (ii) (o)(i)、(ii)、(iii)及(iv)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百慕達最高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剩餘股份之情況下，(o)(v)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就(o)(vi)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就(o)(vii)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vi)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成為無力償債或無望有能力支付其債項(按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之涵義)，或已概括地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已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被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vii) 出現(m)段所述情況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期權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並無違反；或
 - (ix)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或現時或已不能符合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承授人持續資格之日。
- (r) 倘本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若購股期權尚未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行使價。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毋須發出證書外，除非董事會另有明確要求，否則有關專家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

- (i) 改動屬公平合理；
- (ii) 改動符合有關改動應使承授人享有之權益資本比例與先前享有者相同之要求；
- (iii) 作出該等改動之基準為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期權時應付之相關總行使價應盡量接近(惟不應高於)該事件發生前應付者；
- (iv)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改動；及
- (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有關適用規則、守則、指南及／或上市規則詮釋。

為免生疑問，在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改動之情況。

- (s) 在根據(r)段發出任何證書時，有關專家須當作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書如無明顯錯誤，即屬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t) 行使任何購股期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所需增加。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董事會須提供足夠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以應付行使購股期權時之存續需要。
- (u) 凡出現有關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爭議(不論是關於股份數目、購股期權對象、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宜)，均須提交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之有關專家決定，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v) 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改動，惟(A)「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及「行使期」之定義以及(a)、(c)、(e)、(f)、(g)、(h)、(m)、(o)、(p)、(q)、(r)、(u)、(w)、(y)及(z)段所詳述之條文；及(B)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之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改動，惟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除外。
- (w) 凡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改動(惟倘該等改動乃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及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條款作出任何改動之權限作出任何更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x) 在董事會認為就實行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言所需之範圍內，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必須仍然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y)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承授人之要求於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期權，惟倘購股期權被註銷並擬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期權，則該等新購股期權僅可以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以及(e)段所述限額內之現有及未授出購股期權發行(就計算該等限額而言，所有已註銷之購股期權須視作已授出購股期權)。
- (z)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再提呈授出購股期權，惟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5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期權計劃(「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呈交本大會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並於本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及訂立致使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合宜之一切行為及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關於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限；
- (d)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不時因行使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 (e) 在認為合適及合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監管當局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所規定或實施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隨本公司致各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8)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